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9844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日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2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9844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及案涉構造物所在地址（臺北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均於 111 年 12 月 9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欄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

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 年 12 月 1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2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日即 112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6 月 2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接獲民眾陳情，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旁有違建占用人行道妨礙通行情事。經建管處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至現場勘查，會勘結論為「現況經初判測量該違建部分占用人行道，仍有部分妨礙行人通行（該會勘結論誤繕，業經建管處以 111 年 12 月 7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116201112 號函更正在案）」。經原處分機關比對 xx 年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圖說及 83 年空照圖，查認訴願人有未經申請許可，於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旁擅自以 RC 材質，建造 1 層高約 3 公尺，面積約 2.1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且該構造物為既存違建，其部分有占用人行道妨礙公共交通之情形，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3 款優先執行查報拆除之規定，應予拆除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該構造物應予拆除（原處分面積誤繕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0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783331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另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，以 113 年 7 月 22 日府訴三字第 113608428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；又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，經審酌原處分因逾期提起訴願而確定，是尚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